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其中包括）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繼續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資訊科技及船舶等服務有關的業務總協議。

作為協同效應和更緊密的運營整合的一部分，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進行了大量交易。預期(i)由東方海外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提供船舶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有關預期交易的需求。董事會已議決相應提高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業務總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業務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必須於資訊科技服務及船舶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超逾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總協議進行有關(i)由東方海外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集團提供船舶服務的交易，其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本公司只須就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關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及設備採購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其中包括）與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繼續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資訊科技及船舶等服務有關的業務總協議。

作為協同效應和更緊密的運營整合的一部分，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進行了大量交易。預期(i)由東方海外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提供船舶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有關預期交易的需求。董事會已議決相應提高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業務總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列表載列有關按業務總協議進行之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和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1. 根據業務總協議由東方海外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2016: 928,000 美元 2017: 1,247,000 美元 2018: 1,278,000 美元
--------	---	--

先前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21,000,000 美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67,597,000 美元
-------------------------------	---	---------------

2. 根據業務總協議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集團提供船舶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	2016: 4,534,000 美元 2017: 2,603,000 美元 2018: 14,117,000 美元
--------	---	---

先前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24,000,000 美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66,153,000 美元
-------------------------------	---	---------------

上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東方海外國際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營運及業務計劃；(ii)中遠海運集團之預期增長及發展；(iii)預期可實現的協同效益及營運效率的增長；及(iv)能源成本及利息成本的漲幅，以及全球行業態勢，並與根據業務總協議進行之與(i)由東方海外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集團提供船舶服務相關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作為協同效應和更緊密的運營整合的一部分，東方海外國際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進行了大量交易。預期(i)由東方海外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集團根據業務總協議提供船舶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原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有關交易的需求。董事會已議決相應提高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業務總協議的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總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及進行，而業務總協議之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業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修改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除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及張為先生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總協議持有重大利益，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業務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必須於資訊科技服務及船舶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金額超逾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規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業務總協議進行有關(i)由東方海外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東方海外集團提供船舶服務的交易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本公司只須就該等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

東方海外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提供的資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為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王于漸教授、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